

##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错误，主要是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等相关数据录入错误，是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。该错误虽然未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但给投资者阅读相关报告带来不便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错误进行更正，并要求董事会加强经营层的内部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  
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兵 \_\_\_\_\_

周英顶 \_\_\_\_\_

张公俊 \_\_\_\_\_

2021年6月4日